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4)豫0811执2184号	宗克菊	张桂枝	林丹霞	21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林丹霞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	(2025)豫0811执1044号	李连枝	张桂枝	林丹霞	21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林丹霞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	(2025)豫0811执1785号	邢迎凤	买志强	买卓尔鑫泰	1245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买卓尔鑫泰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4	(2026)豫0811执恢414号	焦作市福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	王巍	河南中托智慧拍卖有限公司	4435.6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5	(2018)豫0811执恢318号	秦鹏	郭元虎	秦友全	796	申请人为植物人依申请发放秦友全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6	(2026)豫0811执797号	赵文娟	苏志新	孙莹莹	13057.86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，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税费，依法将相关费用，退至买受人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79
7	(2026)豫0811执442号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	李玉靖	李玉慧	3600	国家育儿补贴，依申请发放李玉慧账户	白云龙	0391-8395079
8	(2026)豫0811执1787号	鲁永生	焦作市交通基本建设检测咨询有限公司	路萍萍	59200	申请执行人银行卡均不可使用，依申请发放路萍萍账户	王静	0391-8395079
9	(2026)豫0811执恢414号	焦作市福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	王巍	常金凤	28210.67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，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税费，依法将相关费用，退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0	(2026)豫0811执441号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	申小波、王小斌	李二超	70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李二超账户	白云龙	0391-8395079
11	(2024)豫0811执恢669号	申海光	张成军	杨利红	6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杨利红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